

臺北市政府 94.10.31.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六八九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599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文山區，於 94 年 6 月 29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1810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以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599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4 年度本市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全家人口平均每人之動產（投資及存款）超過 94 年度本市標準 15 萬元，不符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標準，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

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94 年度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五八一)計

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偶於 92 年起公司營運不佳，94 年 6 月申請停業，扶養人口眾多，生活入不敷出

，隨訴願書檢附個人財稅資料及公司停業證明供參考明查。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公公、婆婆、長子、次子、長女等 7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 (50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8,87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3,240 元，原處分機關因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各款情事，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核算。另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9,430 元、執業所得 1 筆 1,623 元、利息所得 1 筆 74 元及其他所得 1 筆 5,854 元，故訴願人每月收入以

25

，325 元計算。又其中利息所得 74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

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681 元。

(二) 訴願人配偶○○○ (47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000,000 元、營利所得 1 筆 39,381 元及利息所得 1 筆 1 元，故每月收入以 86,615 元計算。其中利息所得

得

1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百

分之一·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63 元，另有投資 1 筆計 900,000 元，存款投資合計 900,063 元。

(三) 訴願人公公○○○ (2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有營利所得 1 筆 52,861 元、執業所得 1 筆 5,840 元及其他所得 1 筆 25,035 元，故

其每月收入以 6,978 元計算。

(四) 訴願人婆婆○○○ (2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有營利所得 1 筆 76,527 元、執業所得 1 筆 16,086 元及其他所得 1 筆 16,161 元，故

其每月收入以 9,065 元計算。

(五) 訴願人長子○○○ (81 年○○月○○日生) 及次子○○○ (8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資料，故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六) 訴願人長女○○○ (7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有營利所得 1 筆 13,128 元，故每月收入以 1,094 元計算。另依財稅資料查有投

資 1 筆計 300,0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29,077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8,440 元，超過本市 94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之規定，全戶存款投資總額為 1,204,744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72,106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規定，此有 94 年 9 月 6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配偶於 92 年起公司營運不佳，94 年 6 月申請停業，扶養人口眾多，生活入不敷出，隨訴願書檢附個人財稅資料及公司停業證明等節。經查訴願人之配偶及長女投資金額，不因該被投資公司停業而不存在，故原處分機關自應列計渠等投資金額；另訴願人提供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未包含訴願人公公、婆婆之所得資料及全戶人口之投資等財稅資料，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最近 1 年度之 92 年度財稅資料審查其資格，自屬適法。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